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 平采磋商-2026-35

签订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甲方（委托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平顶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

平顶山市矿产资源规划是平顶山市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着重突出精细管理和监管依据作用，具体落实国家、河南省矿产资源规划部署要求，部署除国家规划矿区规划矿种以外的矿业权，因地制宜，细化规划管控措施，对本级审批发证（含上级授权审批）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

第二条、工作的主要任务

1、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有关文件和要求，完成平顶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包含矿产资源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及数据库建设）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要求的进度完成阶段性成果，及时提交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方案报审、成果验收等；

3、向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规划讨论稿、报批稿、备案所需资料和图件及电子数据光盘；

4、负责矿产资源规划资料收集、论证、评审等工作；

5、评估“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为下一轮规划目标任务的制定提供参考。

第三条、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 3、《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 4、上级矿产资源规划；
- 5、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6、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 7、相关区域规划。

第四条、编制工作主要内容

1、现状与形势

分析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对上一轮规划实施取得成效进行评估总结，结合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客观判断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经济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2、指导原则和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区、市）的宏观政策导向和有关要求，并结合平顶山市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确定本次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规划目标。

3、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落实河南省矿产资源的管控要求，明确平顶山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优化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4、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着重对平顶山市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5、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落实河南省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明确本区域内绿色矿山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以及相关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等；明确新建矿山矿区生态保护准入要求；创新工作机制，提出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的具体管理措施。

6、重点项目

落实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确定的矿产资源重大工程，规划增加平顶山市重大项目。

7、规划的实施和保障措施

从实施目标责任考核、规划实施评调整、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规划管理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

第五条、项目成果内容

1、文字成果

- (1) 《平顶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文本；
- (2) 《平顶山市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说明；
- (3) 《平顶山市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基础与专题研究》。

2、规划附表

- (1) 河南省平顶山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 (2) 河南省平顶山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 (3) 河南省平顶山市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表;
- (4)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5) 河南省平顶山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 (6)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7)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筑用砂石黏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 (8) 河南省平顶山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 (9)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项目规划表;
- (10)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项目规划表;
- (11) 河南省平顶山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3、规划附图

- (1) 平顶山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 (2) 平顶山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3) 平顶山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 (4) 平顶山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5) 平顶山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4、规划数据库成果

平顶山市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数据库。

第六条、合同金额和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依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项目中标价（即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4965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30%，即14895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完成并提交送审稿后，付合同价款的50%，即248250.00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项目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20%，即99300.00元（大写：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3、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ABB8413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6号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4105 0167 6608 0000 3482

第七条、服务期限和工期要求

严格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规定时间内完成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文字资料、图表、数据库建设等相关资料编制。2026年10月底前完成矿产资源规划初稿编制，并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对接；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审查稿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项目编制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必要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技术作业。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在本规划执行年度范围内，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第十条、项目质量和验收

完成的各项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划有关技术要求，及时、顺利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

第十一条、技术成果的提交

1、项目技术成果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定，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的政策和技术要求。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成果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乙方处以项目总资金5%的违约金。

3、提交纸质印刷成果资料份数10份，数据库及电子光盘成果一套。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1、技术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提交第三方使用。

2、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平顶山市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技术服务项目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和赔偿条款

1、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除已按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并支付总项目款的20%的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如果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 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 束后一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 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或电话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编制矿产资源规划既是技术专业也是行政管理业务的体现，报告编制过程中因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滞后、资料收集周期过长、上报数据延迟等问题，本规划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5、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编制中期评估及总结评估报告，为下一轮规划目标任务的制定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和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成果交接完毕及相关款项结清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16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莲花街5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科技支行

帐号：4105 0167 6608 0000 3482

日期：2016年5月20日